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仲舜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jojo1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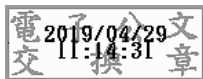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05223_1_290921277300002.pdf、
108D005223_2_290921277300002.pdf、108D005223_3_290921277300002.pdf、
108D005223_4_290921277300002.pdf、108D005223_5_290921277300002.pdf）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1條、第13條、
第17條及第4條附表，業經本院於108年4月29日以院授人
培字第108003306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
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8/04/29



1080104256

有附件